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分别已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048,931股股票，其中前海阳诚认购比例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3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84,346,610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048,931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352,90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成都中洲城南项目	46.71	18.00
2	青岛中洲半岛城邦（南区）项目	17.94	8.00
3	惠州中洲天御花园二期项目	19.12	9.00
4	惠州央筑花园一期商住项目 D 组团	8.62	5.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5.00	15.00
合计		107.39	55.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成都中洲城南项目	46.71	14.90
2	青岛中洲半岛城邦（南区）项目	17.94	7.30
3	惠州中洲天御花园二期项目	19.12	8.28
4	惠州央筑花园一期商住项目 D 组团	8.62	4.63
合计		92.39	35.11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前海阳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